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市整改方案三十八 饶平县沿岸镇村生活污水大多未经处理直排入海，入海排污口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以来，钱东镇、海山镇、大埕镇三个入海排污口四个季度监测水质均不达标，其中海山镇市政排污口 2018 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高达 240 毫克/升，超出应执行的一级污水排放标准一倍以上，严重影响柘林湾内湾水质。饶平县近海养殖业规划滞后，长期以来无序发展，无证养殖问题突出，全县海上养殖面积 3790 公顷，持证养殖面积仅占 9.28%。柘林东风埭养殖区、澄饶联围养殖区 2 个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2018 年水质下降明显，养殖场所在的柘林湾内湾和海山岛西侧海域水质均劣于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未达海水水质二类标准要求。(任务序号：17 号 (一)、(二))

(二) 责任单位：饶平县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逐步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加强入海排污口和沿岸海域水质监测，全面整治近海养殖业。

(五) 整改措施：1、加快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沿海片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削减入海污染物总量。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钱东、海山、大埕、所城、洪洲沿海片区新建 5 座镇级厂站及配套管网、美宅村、湖水村、龙湾村等 3 座村级厂站及配套管网，减少生活污水直排。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针对整改措施 1：已完成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其中沿海片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建设钱东镇、大埕镇、所城镇、洪洲镇、海山镇等 5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共 1.84 万吨/天，配套主管网约 28.7 公里；美宅村、湖水村、龙湾村等 3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350 吨/天，配套主管网约 3 公里，建成后全部投入使用，有效削减入海污染物。

三、评估结论

反馈问题“市整改方案三十八”的整改措施（一）已全部完成。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